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2
三、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3-40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广会专字[2014]G14000090020 号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编制的瀚蓝环境2013年度和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包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以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瀚蓝环境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昭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编制说明三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
			1-9 月 已审实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全年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五)、1	215,437.60	182,390.27	65,174.24	247,564.51	263,660.30
减：营业成本	(五)、2	145,953.33	120,774.15	45,224.49	165,998.64	174,117.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	1,192.18	1,112.52	415.59	1,528.11	1,551.84
销售费用	(五)、4	5,245.87	3,896.22	1,990.46	5,886.68	7,589.81
管理费用	(五)、5	12,863.82	9,268.33	4,691.71	13,960.04	13,754.20
财务费用	(五)、6	21,044.23	15,241.35	6,161.69	21,403.04	24,644.51
资产减值损失	(五)、7	681.27	618.84	61.32	680.16	828.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28,456.90	31,478.86	6,628.98	38,107.84	41,173.93
加：营业外收入	(五)、8	568.31	3,074.17	545.73	3,619.90	6,652.45
减：营业外支出	(五)、8	337.90	995.38	138.37	1,133.75	89.06
三、利润总额		28,687.31	33,557.65	7,036.34	40,593.99	47,737.32
减：所得税费用	(五)、9	8,296.27	7,985.61	2,362.09	10,347.70	11,505.03
四、净利润		20,391.04	25,572.04	4,674.25	30,246.29	36,23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74.01	22,561.98	3,722.42	26,284.40	32,301.23
少数股东损益		3,217.03	3,010.06	951.83	3,961.89	3,931.06

注：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说明为本盈利预测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重要提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中国”）100%股权；拟向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创冠中国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467 万元。

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假设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创冠中国 100%的股权以及燃气发展 70%的股权收购并将两者预测期间的利润纳入备考盈利预测。

2、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

3、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在本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之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经营业绩及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4]002 号”）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4]001号”)所确认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结合本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下文“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所述之基本假设为前提,按照下文“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中所述本公司之主要会计政策编制的。

4、创冠中国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主要是无形资产-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增值 244,023,957.59 元,公司假定 2012 年 1 月 1 日就开始确认该增值部分并按已运营项目的剩余 BOT 特许经营期限直线法摊销,影响 2013 年 10-12 月、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增加 1,956,110.57 元、8,252,527.13 元。创冠中国与公司统一会计政策的主要事项为创冠中国原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如“本说明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所述,统一政策后影响 2013 年 10-12 月、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增加 321,824.97 元、6,281,716.24 元。

5、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未预测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府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2、预测期内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3、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税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预测期内国家现行外汇汇率和银行信贷利率等无重大改变;

5、预测期内本公司注册地和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6、预测期内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7、预测期内本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正常经营运作,制订的经营计划按预定目标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以及群众闹事等群体事件的影响;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无重大改变;

8、预测期内本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无重大

变化;

- 9、预测期内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市场、客户以及经营价格无重大变化;
- 10、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的供应和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 11、预测期内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 12、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 13、预测期内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4、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5、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其损益存在重大影响。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1992 年 10 月 7 日经广东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 65 号”文批准，由广东省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以其属下的 5 家具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 1992 年 12 月 17 日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 44068215073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中证交上市[1993]9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定向募集法人股 4500 万股于 1993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全国电子交易系统上市流通。

1999 年 11 月，南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承担债务方式受让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 7609.45 万股国有法人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从以贸易为主的经营格局转变为以经营自来水的生产、供应及路桥投资为主的企业。

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9 号”文《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向原 NET 流通法人股股东定向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9 号文《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36 号文《关于广东省挂牌企业流通法人股清理方案的批复》，公司内部职工股 306.966 万股和原 NET 系统法人股 6435 万股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和 2003 年 12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唯一非流通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为使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以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股票和现金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其中股票对价方式为：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由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送出 1.3 股股票，共送出 17,214,556 股股票。2006 年 5 月 19 日方案实施后国有法人股减至 5,887.9952 万股，流通股增至 14,963.4216 万股。

公司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851.4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股份 6,255.4251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7,106.8419 万股。

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106.841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2 股，共增加股份 5,421.3684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2,528.2103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528.210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股转增 0.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增加股份 16,264.1052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48,792.3155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1 号《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向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31.9726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57,924.2881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 201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更名的议案。2013 年 11 月 20 日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242,881.00 元。

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公司经营范围

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房地产经营；以下项目仅限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

公司主要产品

自来水等。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向明。

公司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会计期间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后进行合并。若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有实质控制权的联营公司之间的投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的未实现损益等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公司各子公司所占权益份额。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以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

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金融工具

-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二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

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转出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u>确定组合的依据</u>	
<u>组合名称</u>	<u>确定依据</u>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具有控制关系
<u>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u>	
<u>组合名称</u>	<u>计提方法</u>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对列入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8	8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以及长期应收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在途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周转材料等大类。

——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

对预计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四之“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

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后续计量方法：以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管道沟槽、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它设备、钢管。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按直线法计算。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净额以及尚

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管道沟槽	20	0-5%	4.75%-5%
房屋及建筑物	33-40	0-5%	2.38%-3.03%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	0-5%	4.75%-5%
机器设备	10	0-5%	9.50%-10%
运输设备	8	0-5%	11.88%-12.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0-5%	19%-20%
钢管	40	0-5%	2.38%-2.5%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分项目核算，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 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BOT 项目的核算

——BOT 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投资者或经营者以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BOT 项目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建造支出确认建造成本，待项目竣工验收投入运营后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 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项目特许经营权，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建造支出确认成本。

——以受托经营移交方式（TOT）取得的项目特许经营权，按特许经营权支出确认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BOT 及 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摊销期限按照受托经营期限或者所建资产可使用寿命确定。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为取得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融资而发生的服务费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融资服务费	直线法	取得的长期借款合同期限

其他项目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公司将资产转让给融资租赁专门机构后再原物租回，根据协议条款判断转让资产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转让资产回租属于融资交易，则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取得的转让价款扣除履约风险（保证）金（将用于抵付最后到期的租金）后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融资租赁付款期内计入财务费用。

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供水业务收入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计算确认。

公司固废处理业务中的售电收入在所属各项目公司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转为电力后，经传输到各地区或省级电网公司控制或所有的电网时确认收入。

公司燃气业务收入中的管道天然气收入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计算确认；液化石油气以送达至用户，与用户确认的送气量及约定的销售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1）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2）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固废处理业务中的处置收入是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实际结算处理量确认。供水及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收入以达到通水、通气条件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 税 基 数
增值税		
——销项税	6%、11%、13%、17%	水费及设计审图收入 6%，运输收入 11%，销售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收入 13%，销售电力及原材料收入、维修收入 17%
——进项税	7%-17%	进货成本、运费等
营业税	3%，5%	安装、工程收入 3%，检测、租金、送瓶费、服务收入 5%
城建税	5%、7%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等流转税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税 种	税 率	计 税 基 数
教育费附加	3%、2%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等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25%	应税所得额

纳入备考合并的燃气发展工程收入、运输收入按 3% 缴纳营业税，设计收入、审图收入、送瓶费及租金收入按 5% 缴纳营业税。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运输收入、设计和审图收入改征增值税。

—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销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128 号文）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各污水处理项目及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及纳入备考合并的创冠中国各项目公司按照上述政策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

——纳入备考合并的创冠中国所属的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2008 年为开始获利年度，所得税 2008 - 2009 年免征，2010 - 2012 年减半征收，2013 年开始按 25% 所得税率计征。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四) 盈利预测合并范围说明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	项目投资	55447	环保项目投资; 市政公用项目投资; 房地产项目投资; 高新技术项目投资	55447	100%	100%	是
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	项目投资	3700	投资自来水厂及管网项目, 水务项目; 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 销售: 净水材料, 供水设备	3700	100%	100%	是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	项目投资	33587	投资固废处理, 余热发电及其相关的高新科技项目; 投资医疗废弃物, 城市垃圾及污泥的收运和处理; 投资垃圾渗滤液, 灰渣处理。	33587	100%	100%	是
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	项目投资	17050	投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项目; 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 销售: 污水处理设备及其产品。	17050	100%	100%	是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净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	污水处理	3700	污水处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3700	100%	100%	是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	污水处理	1800	污水处理	1740	96.67%	96.67%	是
佛山市南海罗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	污水处理	700	污水处理	600	85.71%	85.71%	是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	污水处理	1500	污水处理, 污水管道安装及设备维修。	1500	100%	100%	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	污水处理	2600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2600	100%	100%	是
佛山市南海樵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	污水处理	1000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营运、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	100%	100%	是
佛山市南海区美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	污水处理	3000	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2950	98.33%	98.33%	是
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	自来水供水	3000	自来水供水（持有有效的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安装管道工程；销售：净水剂系列产品、水暖器材、建筑五金、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木材、家用电器、建筑机械、塑料及其制品	1800	60%	60%	是
佛山市南海罗村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	自来水供水	1465	非集中式的自来水供水，安装供水管道工程；销售：净水剂系列产品、水暖器材、建筑五金、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家用电器、建筑机械、塑料及其制品。	1172	80%	80%	是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	垃圾处理	49910	垃圾处理（具体垃圾处理项目须经环保审批后方可经营）	49910	100%	100%	是
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	污水处理	2250	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工程施工。	2200	97.78%	97.78%	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佛山市南北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	环保技术研发	1000	城市排水处理系统的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的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区域水环境改善的技术开发；环保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设备制造。	550	55.00%	55.00%	是
佛山市南海区西岸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	自来水供水	125	自来水供给及系统安装（持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经营）；销售：五金杂件。	125	60.00%	60.00%	是

—纳入备考合并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厦门市	项目投资	2.3 亿美元	100%	100%	18500 万元	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是
佛山市铂锦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	自来水供水	3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300 万元	供水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配件、水管；自来水生产及销售。	是

——纳入备考合并的创冠中国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期末实际出 资额	经营范围	是否合 并报表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晋江市	垃圾处理	2.1 亿元人民币	100%	100%	2.1 亿元人民币	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	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期末实际出 资额	经营范围	是否合 并报表
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惠安县	垃圾处理	2,034 万美元	100%	100%	2,034 万美元	以 BOT 方式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仅限于向电力公司售电）。	是
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黄石市	垃圾处理	2,462 万美元	100%	100%	2,462 万美元	建设城市废弃物处理厂（不含危险废物）；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	是
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溪县	垃圾处理	1616 万美元	100%	100%	1616 万美元	以 BOT 形式建设垃圾发电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	是
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清市	垃圾处理	1466 万美元	100%	100%	1466 万美元	建设垃圾处理厂项目（未取得前置审批的文件、证件，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	是
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廊坊市	垃圾处理	3023 万美元	100%	100%	3023 万美元	建设并运营垃圾焚烧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	是
创冠环保（南平）有限公司（注）	全资子公司	南平市		1357 万美元	100%	100%	215 万美元	垃圾处理厂的前期筹建	是
创冠环保（建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建阳市	垃圾处理	1363 万美元	100%	100%	1363 万美元	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是
创冠环保（孝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孝感市		1816 万美元	100%	100%	1816 万美元	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污水处理以及江、河、湖水治理等环保项目的咨询及受托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类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专业培训；垃圾焚烧产生的废物利用。	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期末实际出 资额	经营范围	是否合 并报表
创冠(厦门)环保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厦门市	维修、检修及相关材料销售	300 万人民币	100%	100%	300 万人民币	承接垃圾焚烧发电厂、热电厂、火电厂、污水厂等相关企业的运营及其设备的维修、检修等服务。	是

注：创冠环保(南平)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纳入备考合并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期末实际出资 额	经营范围	是否合 并报表
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	城市燃气供应、燃气工程	5,697.50 万元	70%	70%	49,866.11 万元人民币	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持有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工程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	是

2011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从 GOOD TRADE LIMITED 受让取得其持有的燃气发展 25% 股权。2013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以货币增加燃气发展注册资本 1,139.50 万元,使本公司对燃气发展的持股比例增加到 40%。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本公司将从南海城投受让取得其持有的燃气发展 30% 股权,从而使本公司对燃气发展的持股比例达到 70%,形成控制权。由于在控制权转移前后本公司与燃气发展均最终受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 盈利预测主要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
		1-9 月已审实 现数	10-12 月预 测数	全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209,278.10	176,317.19	63,881.13	240,198.32	255,956.95
其他业务收入	6,159.50	6,073.08	1,293.11	7,366.19	7,703.35
合 计	<u>215,437.60</u>	<u>182,390.27</u>	<u>65,174.24</u>	<u>247,564.51</u>	<u>263,660.30</u>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预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 测数
		1-9 月已审实 现数	10-12 月预测 数	全年预测数	
供水业务	45,903.96	34,940.40	12,751.95	47,692.35	50,073.70
污水处理	17,326.88	14,013.13	4,620.28	18,633.41	18,909.71
固废处理	48,807.28	47,614.59	17,275.38	64,889.97	77,042.54
燃气业务	97,239.98	79,749.07	29,233.52	108,982.59	109,931.00
合 计	<u>209,278.10</u>	<u>176,317.19</u>	<u>63,881.13</u>	<u>240,198.32</u>	<u>255,956.95</u>

2013 年 10-12 月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以 2013 年 1-9 月公司经营状况为基础，结合已签订并执行的框架合同、运营合同、销售合同和公司 2013 年度经营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燃气发展的燃气业务收入预测是根据主要客户的预报用气量及公司拟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由各事项部门根据 2013 年市场情况并结合客户实际需求进行项目预测后，由财务部根据各事项部门提供预测的项目类型、预测年度的市场需求、生产经营计划及市场供求关系变动趋势等数据进行测算；除燃气业务以外的其他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是以已签订的供水合同和特许经营协议为基础，结合公司拟定的 2014 年度生产运营计划、预计的当地政府垃圾供应情况以及各项业务预计产量，如预计售水量、污水处理量、垃圾转运量和处置量、吨垃圾上网电量等数据进行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分项预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 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 测数
		1-9 月已审实 现数	10-12 月预测 数	全年预测数	
供水业务	45,903.96	34,940.40	12,751.95	47,692.35	50,073.70
污水处理业务	17,326.88	14,013.13	4,620.28	18,633.41	18,909.71
垃圾处置业务	15,494.61	14,975.44	5,182.52	20,157.96	23,087.85
垃圾转运业务	5,076.82	4,911.67	1,641.41	6,553.08	6,433.63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27,807.18	24,746.35	8,762.22	33,508.57	39,179.15
飞灰处理业务	-	2,265.61	902.58	3,168.19	3,358.95
污泥干化处置业务	428.66	715.51	786.65	1,502.16	4,982.96
管道天然气业务	72,298.27	64,001.16	24,300.61	88,301.77	95,054.00
石油液化气业务	24,941.72	15,747.92	4,932.91	20,680.83	14,877.00
合 计	<u>209,278.10</u>	<u>176,317.19</u>	<u>63,881.13</u>	<u>240,198.32</u>	<u>255,956.95</u>

—主营业务销售数量预测:

项 目	2012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
		1-9 月已审实 现数	10-12 月预测 数	全年预测数	
供水业务 (万立方米)	33,960.67	25,561.79	9,507.51	35,069.30	35,999.88
污水处理业务 (万立方米)	19,045.11	15,349.19	5,075.47	20,424.66	20,758.81
垃圾处置业务 (万吨)	213.01	208.55	69.36	277.91	313.24
垃圾转运业务 (万吨)	65.27	67.10	20.41	87.51	86.27
垃圾焚烧发电上 网电量(万度)	50,061.24	44,625.96	15,774.44	60,400.40	70,374.47
飞灰处理业务 (万吨)	-	1.97	0.78	2.75	2.92
污泥干化处置业 务(万吨)	2.26	2.70	2.19	4.89	12.96
管道天然气业务 (万立方米)	16,220.41	14,342.44	5,491.40	19,833.84	22,501.00
石油液化气业务 (万吨)	3.68	2.38	0.72	3.10	2.23

燃气发展管道天然气业务2014年度销售量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固有客户预报2014年用气量有所增长以及新增市政管网投入使用, 预计增加新客户用气量; 燃气发展液化石油气2014年度销售数量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市政管网铺设范围的扩大使得客户转用管道天然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气，另外原因是液化石油气毛利率较低，公司进行经营战略调整，降低液化石油气的销售规模。

公司供水业务销售数量 2014 年预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居民用水量正常增长。

公司固废处理业务销售数量预计增长，主要原因是创冠中国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量的不断增加以及预测期内新增已完工或预计完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运营，垃圾处置量和发电量逐步上升。其中，福建建阳项目已于 2012 年 11 月投入运营，福建安溪二期扩建项目已于 2013 年 11 月投入运营，以及河北廊坊项目拟于 2014 年 4 月投入运营。

—主营业务平均单价预测（不含税）：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 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 测数
		1-9 月已审 实现数	10-12 月预测 数	全年预测数	
供水业务 (元/立方米)	1.35	1.37	1.34	1.36	1.39
污水处理业务 (元/立方米)	0.91	0.91	0.91	0.91	0.91
垃圾处置业务 (元/吨)	72.74	71.81	74.72	72.53	73.71
垃圾转运业务 (元/吨)	77.78	73.20	80.44	74.89	74.58
垃圾焚烧发电业 务(元/度)	0.56	0.55	0.56	0.55	0.56
飞灰处理业务 (元/吨)	-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污泥干化业务 (元/吨)	190.00	264.90	359.17	307.11	384.56
管道天然气业务 (元/立方米)	4.46	4.46	4.43	4.45	4.22
石油液化气业务 (元/吨)	6,776.30	6,625.30	6,870.69	6,682.23	6,666.22

供水业务的售水单价根据公司与当地自来水公司签订售水协议约定售水价格或者政府有关水价调整的批复进行预测。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售水单价有所提高，主要是 2013 年及 2014 年的供水整合业务，部分镇区由趸售变为直接对居民售水，终端水价高于趸售水价，导致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售水平均单价有所提高。

污水处理单价根据各项目公司与当地政府授权部门签署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价格进行预测。

垃圾处置单价根据各项目公司与当地政府授权部门签署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价格或政府有关对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的批复进行预测。垃圾转运单价根据项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公司与当地政府授权部门签署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价格进行预测。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垃圾转运费平均单价下降，主要是由于南海绿电项目的大沥西中转站自 2013 年开始产生垃圾转运费收入，其转运单价低于 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的平均转运单价所致。

垃圾焚烧发电的上网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价格政策进行预测，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度的平均上网电价均为 0.56 元/度。

飞灰处置以及污泥干化处置单价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价格进行预测。

管道天然气及石油液化气销售单价依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预计未来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的价格趋势进行预测。

—其它业务收入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 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
		1-9 月已审实 现数	10-12 月预 测数	全年预测数	
工程安装	4,323.73	3,919.84	902.40	4,822.23	6,206.32
租金收入	481.41	325.53	108.08	433.60	424.70
其他	1,354.36	1,827.71	282.63	2,110.36	1,072.33
合 计	<u>6,159.50</u>	<u>6,073.08</u>	<u>1,293.11</u>	<u>7,366.19</u>	<u>7,703.35</u>

2、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 测数
		1-9 月已审实 现数	10-12 月预测 数	全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成本	143,540.65	118,941.23	44,449.20	163,390.43	170,353.53
其他业务成本	2,412.68	1,832.92	775.29	2,608.21	3,763.82
合 计	<u>145,953.33</u>	<u>120,774.15</u>	<u>45,224.49</u>	<u>165,998.64</u>	<u>174,117.35</u>

公司 2013 年 10-12 月和 2014 年度的预测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 2013 年 1-9 月公司各项业务生产运营的历史成本水平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生产运营计划、采购计划、设备大修及日常维修计划，综合考虑成本各项目与收入的关系进行预测。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2013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比 2012 年度营业成本增幅 13.73%；2014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比 2013 年度营业成本增幅 4.89%。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分别增幅 13.83%和 4.26%，主要系新增已完工或预计完工并投入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本增加以及销售运营规模扩大，导致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设备维修成本及其他主要成本增加所致。

—主营业务成本分项预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 测数
		1-9 月已审实 现数	10-12 月 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供水业务	28,509.40	21,409.03	8,375.61	29,784.64	33,980.98
污水处理	10,543.42	8,010.13	3,062.17	11,072.30	11,569.42
固废处理	27,156.70	25,435.91	10,636.55	36,072.46	41,461.70
燃气业务	77,331.13	64,086.16	22,374.87	86,461.03	83,341.43
合 计	<u>143,540.65</u>	<u>118,941.23</u>	<u>44,449.20</u>	<u>163,390.43</u>	<u>170,353.53</u>

—主营业务毛利率预测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 测数
		1-9 月已审实 现数	10-12 月预测 数	全年预测数	
供水业务	37.89%	38.73%	34.32%	37.55%	32.14%
污水处理	39.15%	42.84%	33.72%	40.58%	38.82%
固废处理	44.36%	46.58%	38.43%	44.41%	46.18%
燃气业务	20.47%	19.64%	23.46%	20.67%	24.19%
合 计	31.41%	32.54%	30.42%	31.98%	33.44%

2014 年度预计供水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新桂城水厂投入运营，预计折旧摊销增加。

2014 年度预计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预计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上涨。

2014 年度预计燃气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预计 2014 年度增加毛利率较高的管道天然气的销售规模而减少毛利率较低的液化石油气的销售规模。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 测数
		1-9 月已审 实现数	10-12 月预测 数	全年预测数	
营业税	324.12	341.76	96.92	438.68	398.63
城建税	505.04	443.98	187.55	631.53	672.69
教育费附加	363.02	326.78	131.12	457.90	480.52
合 计	<u>1,192.18</u>	<u>1,112.52</u>	<u>415.59</u>	<u>1,528.11</u>	<u>1,551.84</u>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系根据公司预测的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税收入为基础，根据公司适用的税种及法定税率进行计算得出。

2013 年度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比 2012 年度增幅 28.18%，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对应的税金及附加增加。2014 年度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比 2013 年度增加 1.55%，主要是预计 2014 年扩建项目及新项目投产，存在较大进项税额待抵扣，应交增值税少，相应税金及附加预计增幅不大。

4、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 测数
		1-9 月已审实 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 数	
职工薪酬	4,083.87	3,146.85	1,734.88	4,881.73	5,770.00
车辆使用费	313.40	243.37	32.99	276.36	345.87
租赁费	189.66	130.82	43.61	174.43	169.46
维修保养费	61.86	43.56	17.47	61.03	85.05
办公费	104.08	76.93	14.00	90.93	120.68
业务招待费	67.34	37.91	12.64	50.55	74.00
水电费	38.97	34.57	11.52	46.09	112.98
折旧与摊销	113.29	150.82	49.87	200.69	223.76
其他	273.40	31.39	73.48	104.87	688.01
合计	<u>5,245.87</u>	<u>3,896.22</u>	<u>1,990.46</u>	<u>5,886.68</u>	<u>7,589.81</u>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2013年度和2014年度预测销售费用主要依据历史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销售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2013年度预测销售费用较2012年度增长12.22%，2014年度预测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28.93%，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人工成本支出增加，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 测数
		1-9 月已审实 现数	10-12 月预测 数	全年预测数	
工资薪酬	5,606.33	3,754.83	1,550.79	5,305.62	5,206.36
办公费	618.67	387.19	126.89	514.08	427.00
折旧和摊销	537.66	513.22	115.60	628.82	684.42
差旅费	335.76	161.34	102.07	263.41	209.80
业务招待费	1,217.90	894.95	258.71	1,153.66	853.32
车辆使用费	539.90	336.46	150.14	486.60	578.97
税费	816.07	493.62	257.72	751.34	1,004.72
中介服务及咨 询顾问费	633.05	482.16	743.25	1,225.41	362.09
其他费用	2,558.48	2,244.56	1,386.54	3,631.10	4,427.52
合 计	12,863.82	9,268.33	4,691.71	13,960.04	13,754.20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预测管理费用主要依据历史费用水平、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以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6、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 测数
		1-9 月已审实 现数	10-12 月预测 数	全年预测数	
利息支出	24,468.42	17,622.91	6,457.36	24,080.27	25,382.34
减：利息收入	3,957.63	2,788.19	439.21	3,227.40	1,206.84
汇兑损益	-0.03	-69.97	-	-69.97	-
手续费	130.05	72.03	36.82	108.85	116.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 测数
		1-9 月已审实现 数	10-12 月预测 数	全年预测数	
融资服务费	403.42	404.57	106.72	511.29	352.04
合 计	<u>21,044.23</u>	<u>15,241.35</u>	<u>6,161.69</u>	<u>21,403.04</u>	<u>24,644.51</u>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主要系根据公司借款还款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预测资金需求量，按借款合同利率，参照目前利率政策确定；利息收入根据资金使用及闲置情况，按照同期的利率进行预测；汇兑损益存在不确定性，未进行预计；手续费及融资服务费参考历史数据确定。

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 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 测数
		1-9 月已审实 现数	10-12 月预测 数	全年预测数	
资产减值损失	681.27	618.84	61.32	680.16	828.66

公司 201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是对期末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期末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2013 年 1-9 月资产减值损失是对期末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不存在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情况。2013 年 10-12 月以及 2014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以及预计未来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进行预测。

8、营业外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 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 测数
		1-9 月已审实 现数	10-12 月预测 数	全年预测数	
处置资产收益	52.64	8.06	-	8.06	-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65	1,730.56	424.24	2,154.80	2,113.43
土地使用税退税	41.49	19.83		19.83	
滞纳金、罚款赔 偿收入	44.33	21.39		21.39	
政府补助	277.88	1,159.57	47.48	1,207.05	4,430.86
代收污水处理费 手续费	68.45	48.03	16.43	64.46	60.00
其他	64.87	86.73	57.58	144.31	48.16
合 计	<u>568.31</u>	<u>3,074.17</u>	<u>545.73</u>	<u>3,619.90</u>	<u>6,652.45</u>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是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在取得税局认定审批后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以历史数据为基础进行预测。

—代收污水处理费及其他营业外收入预测数以历史数据为基础进行预测。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垃圾一厂政府补助	80.18	1,012.21	1,000.00	主要系收绿电一期提前关闭补偿款
桂城水厂拆迁补偿	25.48	12.61	3,251.65	
黄石 BOT 项目政府补助	64.21	64.21	64.21	
其他	108.01	118.02	115.00	
合计	277.88	1,207.05	4,430.86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南海区政府”）签订《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协议书》，拟对公司下属的桂城水厂进行整体迁移，南海区政府将对公司进行货币补偿；补偿的范围包括新桂城水厂的建设成本、桂城增压泵站工程、输水管道工程、工程借款利息等成本费用。南海区政府在新桂城水厂工程决算完成之日 30 日内将剩余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如推迟支付须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公司预计新水厂在 2014 年 6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公司将应收补偿款计入递延收益，并在新桂城水厂建成后的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预计 2014 年将分期收到补偿款，分摊转入的补贴收入及利息合计为 3,251.65 万元。

黄石 BOT 项目政府补助的预测是创冠中国子公司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1,600 万元，在黄石 BOT 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平均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预计营业外收入比 2012 年度增幅 536.96%，2014 年度预计营业外收入比 2013 年度增幅 83.77%，主要是预计增值税即征即退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项目存在偶然性及不确定性，2013 年 10-12 月以及 2014 年度根据谨慎性原则不作预计。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9、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 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 测数
		1-9 月已审 实现数	10-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赔偿款	30.06	0.13	-	0.13	-
罚款支出	101.58	596.36	71.58	667.94	-
捐赠支出	119.85	29.53	-	29.53	-
处理财产损失	9.07	323.95	-	323.95	-
计划生育奖	34.12	20.88	50.00	70.88	50.00
其他	43.22	24.53	16.79	41.32	39.06
合 计	<u>337.90</u>	<u>995.38</u>	<u>138.37</u>	<u>1,133.75</u>	<u>89.06</u>

计划生育奖及其他营业外支出预测数以历史数据为基础进行预测，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项目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2013年10-12月以及2014年度不作预计。

2013年度预计营业外支出比2012年度增幅235.53%，主要是2013年1-9月实际发生的罚款支出和处理财产损失增加所致。2014年度预计营业外支出比2013年度下降92.14%，主要是2014年度除计划生育奖等可预计项目以外的其他偶然性支出不作预计所致。

10、所得税费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
		1-9 月已审实 现数	10-12 月预测 数	全年预测 数	
本期应纳所得税	6,713.17	8,590.63	2,362.09	10,347.70	11,505.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83.10	-605.02			
合 计	<u>8,296.27</u>	<u>7,985.61</u>	<u>2,362.09</u>	<u>10,347.70</u>	<u>11,505.03</u>

所得税费用系根据公司预测的利润总额、法定税率及相关税费规定进行预测。

公司预测期内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详见本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三）、主要税项。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方面

上述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 2013、2014 年度的投资计划、经营计划、费用预算、已签订

的经营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应注意以下主要问题：

1、产业政策及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行业发展逐步成熟，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迅速扩大，国家产业政策存在随之调整的可能性，如果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将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部分项目子公司享受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环境保护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以及垃圾处置收入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的影响。

2、新建项目不能如期投产的风险

公司预计河北廊坊项目于 2014 年 4 月投入运营，新桂城水厂于 2014 年 7 月投入运营。新建项目存在可能不能如期投入运营的风险。

3、垃圾处置量及发电量达不到预计的风险

本盈利预测营业收入中，垃圾处置业务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按预计垃圾量以及预计吨垃圾发电量为基础进行预测，但实际运行中出现如地方政府垃圾收集系统不完善、延迟兴建垃圾中转站、城镇建设规划变化等因素，影响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运送量达不到预计水平，同时还存在不可预见的临时停机检修状况，可能导致实际经营情况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4、天然气上下游价格管制制度变动风险

我国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包含天然气出厂价格、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城市输配价格三部分。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厂基准价，具体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在一定的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管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干线分输站以下输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政府物价部门在制定输气价格及城市燃气价格时，主要考虑因素为企业经营成本及合理利润；与石油、煤等各相关能源价格的比较；政府的能源利用政策等。

目前，公司子公司燃气发展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业务，该子公司通过自有管道向城市输送的天然气主要用于工业用气和居民生活用气等。燃气发展所提供的服务属于公用事业，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由业务所在地发改委等物价管理部门核定。

如上所述，子公司燃气发展的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使得公司向下游转移

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尽管公司可根据市场的变化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但仍可能不会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价格，使得上下游价格变化可能存在时间差和不一致性，如果上下游价格调整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缩小，则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作为公用事业行业，天然气价格和入户安装服务价格的调整涉及广大民生，虽然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定价及价格调整时会充分考虑投资人的合理回报及稳定运行的重要性，但现行定价机制仍可能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

5、气源变化造成成本波动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燃气发展另一主营业务为管道天然气业务。天然气 2013 年以前来源地主要是澳气和卡气，进口卡气合同于 2013 年底到期，自 2014 年开始使用西气，气源的变化将直接对天然气的采购价格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依赖单一气源供应商的风险

燃气发展目前天然气主要向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采购，2013 年采购量占天然气总采购量的 88%，虽然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我国天然气总体供不应求的矛盾加剧，若生产和供给不能满足公司燃气的增量需求，将会对燃气发展的业务经营和效益产生重大影响。

7、供水、污水业务运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由于受节能减排、产业结构调整以及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现有区域的供水增长趋缓；其次，饮用水和污水排放的国家卫生标准不断提高，公司各项运营投入加大，成本呈上升趋势，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

8、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的风险

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城镇燃气业务可能会受到各种事故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燃气发展的城区燃气管道沿线处于城区范围内，管道沿线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管道的交叉、并行施工作业对管道可能造成损伤；非法占压管道的违章建筑造成安全隐患；管道自身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等也易造成安全事故。同时，还可能受暴雨、洪水、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居民天然气业务由于部分设备仪表安装在用户家中，可能由于居民使用不当、安全意识不足等因素出现事故。燃气发展经营的加气站可能由于操作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存在安全隐患。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管道漏点、开孔及完全开裂等事故或严重后果，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

9、环境污染的风险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是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公司所承建运营的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市、县级环卫部门的重点监管项目,生产运行维护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尤为重要。由于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次污染,因此受到社会公众尤其是垃圾焚烧发电厂附近居民的高度关注。若发生生产人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排放不达标,进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甚至停运整改的后果,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4 年 1 月 22 日